

行政专家组裁决

Windstar Cruises Marshall Islands, LLC 诉 徐俊峰 (xujunfeng) 案件编号 D2023-1575

1. 当事人双方

本案投诉人是 Windstar Cruises Marshall Islands, LLC，其位于美利坚合众国（“美国”）。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 Smith, Gambrell & Russell LLP，其位于美国。

本案被投诉人是徐俊峰 (xujunfeng)，其位于中国，自行答辩。

2. 争议域名及注册机构

本案所争议的域名是 <windstar.work>（下称“争议域名”）。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机构是 DNSPod, Inc.（下称“注册机构”）。

3. 案件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下称“中心”）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收到英文的投诉书。2023 年 4 月 12 日，中心向注册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3 年 4 月 13 日，注册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注册机构确认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并提供其详细联系办法。

2023 年 4 月 13 日，中心使用中、英双语向当事人双方发送有关行政程序语言的电子邮件。2023 年 4 月 13 日，被投诉人向中心发送电子邮件，请求以中文作为行政程序的语言。2023 年 4 月 13 日，投诉人向中心提交翻译成中文的投诉书。2023 年 4 月 14 日，中心向投诉人发送电子邮件指出其中文的投诉书所列的被投诉人的中文姓名与注册机构提供的姓名存在出入，并邀请投诉人修正其投诉书。投诉人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向中心提交英文的投诉书修正本，并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向中心提交翻译成中文的投诉书修正本。

中心确认，投诉书和投诉书修正本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政策”或“UDRP”）、《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下称“规则”）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规则第 2 条与第 4 条，中心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行政程序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开始。根据规则第 5 条，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23 年 5 月 18 日。被投诉人于 2023 年 5 月 14 日向中心提交中文的答辩书。

2023 年 6 月 6 日，中心指定 Deanna Wong Wai Man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规则第 7 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4. 基本事实

A. 投诉人

投诉人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经营小型豪华邮轮船队的邮轮公司。2020 年，它的游艇已航行至欧洲、南太平洋、加勒比海、亚洲和美洲等地区的约 330 个港口。

投诉人在全世界不同国家和地区注册了多个 WINDSTAR 商标，包括但不限于最早期的第 1425182 号美国注册商标，指定第 39 类服务，注册于 1987 年 1 月 13 日；及第 1352131 号国际注册商标，指定第 39 类服务，注册于 2017 年 5 月 2 日。

投诉人拥有多个包括其 WINDSTAR 商标的域名，例如<windstar.cruises>、<windstar.info>、<windstar.net>等。上述举例的域名都转链接至投诉人的官网“www.windstarcruises.com”。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是位于中国的个人，于 2023 年 4 月 8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争议域名指向不活跃的网站。

5. 当事人双方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 WINDSTAR 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者合法利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请求行政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分别于 4 月 13 日和 2023 年 5 月 14 日向中心发送了电子邮件及提交中文的答辩书。被投诉人请求专家组驳回投诉人的救济请求并提出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域名使用者域名注册需是恶意的才能构成侵权，而投诉人公司的材料不能证明[被投诉人]注册域名是含有恶意的，因此[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不构成侵权行为。补充说明：[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只是个人使用，并不会商用，更不会经营与投诉人公司相同或相近的领域。”

6. 分析与认定

6.1 行政程序的语言

根据规则第 11 条第(a)项的规定，除非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或注册协议另有规定，否则行政程序的语言应使用注册协议的语言；但专家组在考虑行政程序的具体情形后有权另作决定。

在本案中，由于争议域名的注册协议语言为中文，中心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向当事人双方发送关于行政程序的语言的电子邮件，要求当事人双方就行政程序的语言作出评论。

投诉人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和 2023 年 4 月 17 日向中心提交了翻译成中文的投诉书和投诉书修正本。被投诉人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反对将英文作为行政程序的语言并要求将中文作为行政程序的语言。

因此，专家组决定本案行政程序的语言为中文，并认为该决定不会对当事人双方造成不公平。

6.2 实质问题

根据政策第 4 条第(a)项的规定，投诉人需向专家组同时证明以下三个要件，其转移争议域名的请求方能获得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及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A. 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专家组接纳投诉人就 WINDSTAR 商标享有商标权的主张。此外，投诉人的商标已在全球多个国家使用和注册，得到了广泛的认可。

本案中，争议域名<windstar.work>由投诉人的商标与通用顶级域后缀“.work”组成。在判断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是否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时，一般而言无需考虑通用顶级域。参见 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Third Edition (“[WIPO Overview 3.0](#)”), 第 1.11 节。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WINDSTAR 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 4 条第(a)项下的第一项证明责任。

B. 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其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或将其商标用于注册争议域名。投诉人确认其与被投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从而将反驳该推定的责任转移给了被投诉人。被投诉人主张注册争议域名只是个人使用，并不会商用，更不会经营与投诉人相同或相近的领域，但是被投诉人并没有解释为何选择“Windstar”注册争议域名，亦未提供相应的证据证明将如何使用争议域名。此外，争议域名目前没有指向任何活跃的网站。

因此，本案中没有任何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已经或准备在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中使用争议域名或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名称；被投诉人已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被投诉人是合法非商业性或合理使用争议域名。

专家组认为，鉴于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未提供任何有利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完成了政策第 4 条第(a)项下的第二项证明责任。

C. 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

根据政策第 4 条第(b)项，特别是（但不限于）下列情形将被认为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证据：

- (i) 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得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将该争议域名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实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以换取高于被投诉人可证明的与该争议域名直接相关的实付成本价值的报酬等情形；或
- (ii)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注册人以对应的域名体现其商标，但条件是投诉人曾从事过此种行为；或
- (iii)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
- (iv) 通过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故意试图通过在被投诉人的网站或网址或者被投诉人的网站或网址上的商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附属关系或担保方面造成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可能的混淆，来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或其他在线地址，以牟取商业利益。

投诉人的 WINDSTAR 商标已在许多国家和地区注册并且已广泛使用多年。被投诉人于 2023 年 4 月 8 日才注册了争议域名，因此投诉人注册和使用 WINDSTAR 商标的时间远远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 WINDSTAR 商标具有一定显著性，通过投诉人多年的使用，WINDSTAR 商标在全世界已有了一

定声誉，它标志着投诉人及其产品。争议域名除去通用顶级域外与投诉人的商标完全相同，专家组很难相信被投诉人仅出于巧合注册了争议域名。被投诉人虽然主张其未恶意注册争议域名，但是并未解释选择注册与投诉人商标相同的争议域名的原因。

专家组注意到，争议域名目前并未投入实际使用，而处于由被投诉人消极持有的状态。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本案中消极持有争议域名的行为也构成恶意使用争议域名（*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诉 Nuclear Marshmallows*，WIPO 案件编号 [D2000-0003](#)和[WIPO Overview 3.0](#)，第3.3节），理由如下：

- (i) 投诉人的WINDSTAR商标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显著性；
- (ii) 被投诉人仅主张会将争议域名用作个人使用，但未解释将如何用作个人使用，亦未提供任何证据佐证其主张；
- (iii) 争议域名除去通用顶级域后与投诉人的商标完全相同，专家组很难想象被投诉人可以如何善意使用该争议域名。

结合专家组上述分析及相关证据，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本案中构成对争议域名的恶意注册和使用。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 4 条第(a)项下的第三项证明责任。

7.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 4 条第(i)项和规则第 15 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windstar.work>转移给投诉人。

/Deanna Wong Wai Man/

Deanna Wong Wai Man

独任专家

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